

二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实验小学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SWGC-G2026-0012，阜宁县实验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装校服短袖上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彬利莱服装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夏装校服男生短裤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彬利莱服装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夏装校服女生短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彬利莱服装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春秋装校服运动上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彬利莱服装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春秋装校服运动长裤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彬利莱服装有限责